

海丰县 2026 年矿业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
技术服务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: 海丰县 2026 年矿业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
技术服务

项 目 地 点: 汕尾市海丰县

合 同 编 号: ZX2026025

委 托 方: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

服 务 方: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

签 订 日 期: 2026 年 04 月 29 日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海丰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

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服务中介超市平台公开选取海丰县 2026 年矿业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技术服务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15210072470302604081786）技术服务机构，根据广东省网上服务中介超市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》（编号：SW2604170518），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中标为该项目技术服务机构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海丰县 2026 年矿业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技术服务。

1.2 工程地点：汕尾市海丰县。

2、服务内容

2.1 核查工作对象

核查工作对象为海丰县境内持有有效期内采矿证的 3 家矿山企业，分别为：【海丰县莲花山第一温泉渡假村有限公司】、【海丰县大湖镇大德村虎窝山石场】、【海丰县可塘镇笔架山石场】。

2.2 核查工作内容

对海丰县境内 3 家矿山公示的相关信息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实地查看与核实，记录核查情况，并编制实地核查报告。

2.3 成果要求

(1) 按照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》(DZ/T 0463—2024) 执行。

(2) 提交《海丰县 2026 年矿业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报告》及其记录表。

3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发起项目启动之日，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因不可抗力（如台风、降雨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、矿农矛盾等）导致项目外业无法开展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工作费用

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，项目含税总价包干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(¥20000.00 元)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18867.92 元，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¥1132.08 元（增值税税率为 6%）。

4.2 支付方式

一次性付款：服务成果交付后，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价款。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5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

(1) 按期申请支付项目所需资金，保证本次工作顺利开展。

(2) 监督工作开展的全部过程，对工作进程、工作质量、资料成果使用有权咨询。对工作进度有权问询，对工作质量及各种地质资料成果有权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审查。

(3) 甲方选派矿管、修复、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人员与乙方技术人员组成现场核查小组，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相关矿业权人做好相应准备工作。

5.2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，并按实际工作成果编写报告，并按时提供相关的地质资料。

(2) 定期（或不定期）向甲方汇报勘查工作情况及有关信息。

(3)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资金，并有支配使用权。当资金不按时到位时，有权终止项目的实施，直至无条件终止合同。

(4) 工作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生产，乙方各成员方对己方工作人员安全负责。

(5) 在工作区范围内取得的地质资料不得泄露给第三者，也不得将该地质资料超越合同范围使用或转让。

6、保密

乙方在地质勘查工作中所获得的地质资料及最终成果均属国家所有，乙方应对其保密，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披露、销售或提供。

7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利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(4)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(5)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8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双方指定本合同所留的通讯地址作为双方往来书面函件、通知等的送达地址，一方按上述地址向对方邮寄的文件自邮寄之日起三日视为送达。任何一方修改地址的，须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本合同约定邮寄的文件即视为送达，本条约定适用于合同履行全过

程及争议解决审判阶段和执行阶段。

3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完成本合同内成果资料交接、付清服务费之日即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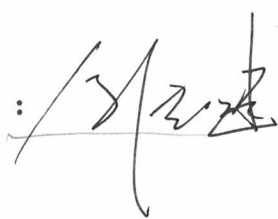
4、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肆份。
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海丰县 2026 年矿业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技术服务合同书》
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(盖章): 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
调查中心

法定代表人
(或授权代表): 

法定代表人
(或授权代表): 

联系地址: 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铜
钱山路口

联系地址: 惠州市鹅岭南路 101 号

开户银行及帐号: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
市分行 4400 1718 6350 5044 6031

纳税人识别号:
114415210072470300

纳税人识别号:
12441300068516396T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4 月 29 日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4 月 29 日

